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大纲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规范课程大纲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。课程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教材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打造一流“金课”，规范和改进课程大纲的制定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组织与职责

教学部是课程大纲的直接管理部门，负责统筹安排、指导教学学院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审批教学学院课程大纲，检查、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，受理课程大纲变更申请。

教学学院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，按照学校管理要求实施课程大纲管理。教学学院专业负责人安排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组织专家论证。

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大纲制（修）订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，组织本专业或课程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按照学校和教学学院的管理要求执行、评价课程大纲，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。

二、大纲制订与修订原则

（一）同步性。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配套制订与

修订,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,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。

(二) 导向性。课程大纲的制订与修订应体现“学生中心”,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,深入挖掘思政元素,强化课程育人导向功能,注重学生健全人格塑造,体现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。

(三) 支撑性。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,使课程目标既能支撑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,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,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印证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(四) 科学性。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老师在制订与修订课程大纲前,要加强研究、充分研讨,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点,又能反映学科前沿成果,遵循持续改进的理念,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。

(五) 规范性。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、意义明确、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、定义正确。

三、大纲制订与修订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

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课程学时、课程学分、选用教材、主要参考书目、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、课程内容和课时安排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课程资源、大纲执笔人、参与

人、制订依据、执行对象等，具体以当年下发的大纲模版为准。

(二) 程序要求

培养方案定稿后，教学学院成立本科课程大纲编制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负责人组织制订与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，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、实验实训课程大纲。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专业课程教师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，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）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经过课程组教师充分讨论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，并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明确专业毕业要求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，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；

2.科学确定课程目标。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，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；

3.精心设计课程内容。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，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；

4.合理选取考核方式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，选取能够体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。

5.课程大纲完成后，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师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大纲，由所在教学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，经专业负责人、教学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学部审批执行。

(三)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不同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，可编写一个大纲，并作说明。要求不同的，则应分别制订大纲。

四、大纲执行

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。

(一) 教学学院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，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督导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。

(二) 经批准后的课程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，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、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(三) 课程大纲在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。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专业负责人进行论证，教学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学部审批执行。

五、大纲评价

教学学院要定期组织课程大纲制订、修订与执行情况评价。

(一) **评价依据**。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建设要求，以及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各专业建设分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。

(二) **评价内容**。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，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(三) **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**。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专

业负责人；参与人员为本专业学生、课程组教师、教学学院教学督导、教学学院管理人员、校外专家、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。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自查反思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校际交流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（五）评价周期。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评价，每年评价一次。

（六）评价结果及应用。专业负责人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教学学院存档，保存六年。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；对于评价结果中已明确急需修订的内容，经教学学院同意后可提前修订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本科各类专业，专科专业课程可参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